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000,000,000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6,417,12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1.8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36,084,12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333,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99.97%，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2,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2,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

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久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将自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久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失效。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已拟定《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同时根据转型业务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本基金终止上市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原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业务，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由原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所得到的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集中申购期结束并完成基金份额折算后，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依据法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七时共收到有效票所计（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959 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01-4104。

法定代表人：何伟。

委托代理人：宁俐文，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1041975111450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宁俐文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来到我处称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根据《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宁俐文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七时共收到有效票所持基金份额 1,036,417,128 份。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晓欣、张宇婷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1.8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6,084,128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33,00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王顺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